

# 美國「校園零容忍」的重罰策略反而傷害學生

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近年來以遏止校園暴力與犯罪為目的的「校園零容忍」(Zero tolerance)政策，遭到質疑。認為對於不慎犯錯的學生，施以過重責罰，所帶來的傷害反而造成更大的遺憾。

來自喬治亞州的少年法庭法官泰斯克(Steven Teske)，對於這項校園政策頗不以為然。「校園零容忍」始於 1999 年哥倫拜高中(Columbine High School)校園槍擊事件，希望能防止暴力事件，也自此開始加重校園犯罪的懲罰，包括停課、退學等，認為重罰之下可以嚇阻更多犯罪，但是也發生不少令人扼腕的遺憾事件。

馬里蘭州的 16 歲女高中生班妮菲就是一個例子。由於她每天早上 6 點 30 分就獨自走路上學，母親讓她攜帶辣椒噴霧劑防身。但是此事被同學舉發之後，學校判定班妮菲停課六天，同時可能被少年法庭判以攜帶武器的刑責。班妮菲的母親認為這樣的處罰超過一般，對於一個過失犯錯的高中生不免過度嚴厲。

另外一個例子也是因為攜帶不適當的物品，學校判定停課，最後導致學生自殺的悲劇。目前學生家長已經決定控告縣政府。

這也導致近日泰斯克掀起的一場運動，認為學校不應以「校園零容忍」政策來壓制學生的小錯誤，反而應該考慮從提升畢業率，降低停課率，同時也就增加校園安全。

在零容忍政策之下，學生由於小事件，遭到停學處分，隨後就是無法接受正常教育，這從 2010 年的研究報告([Advancement Project](#))可以明顯看出，經過停課、退學、校園內被逮捕等事件之後，學生的輟學率大增，之後也有更高的機會進入少年刑事法庭。泰斯克說，如果學生遭遇在校園內逮捕的事件，無法順利高中畢業的機率增加兩倍，如果學生進一步面臨在少年法庭面臨司法，無法畢業的機率會陡增至四倍。

反對「校園零容忍」的人士認為，學生應該是從錯誤中學習改正，而不是在小小年紀就戴上一個終身不能抹滅的記號。

譯稿人：沈茹逸摘要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11 年 5 月 20 日，eSchoolNews